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1-003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六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分别以通讯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五届六十八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3 月 3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谷正学、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焦艳玲、陈花荣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四川同路100%股权时做出的关于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两项承诺延期履行，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谷正学等 6 名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投资建设年产 2400 吨原药扩产及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投资建设年产 2400 吨原药扩产及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决策权限，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对董事会进行换届。经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林先生、戴登安先生、李承波先生、陈小蓓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有鹏先生、丁克坚先生、朱丹先生和陈结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1--004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要求，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谷正学、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焦艳玲、陈花荣 6 人(以下简称“谷正学等 6 人”或“谷正学等 6 名股东”)拟延期履行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同路”或“同路农业”）100%股权期间做出的关于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两项相关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一、承诺二”)，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四川同路 100%股权时，同路农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新丰种业拥有的房屋、全资子公司鑫农奥利拥有的建设于黎城县停河铺乡 309 国道东侧地块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权属登记，为避免交易后可能对上市公司或四川同路、鑫农奥利带来损失，其股东谷正学等 6 人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做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一：针对同路农业及新丰种业拥有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对上市公司或同路农业带来的损失，承诺人承诺：

1、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上述所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否则，待 3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盈利预测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完成(如有)后，对上述仍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主要交易对方需依据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相应评估净值，并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优先使用可转让的已解锁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格回购上述补偿股份；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现金补足；

2、除上述补偿外，若因房产、土地等权属文件无法办理，给上市公司或同路农业、新丰种业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承诺二：针对鑫农奥利拥有的建设于黎城县停河铺乡 309 国道东侧地块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对上市公司或鑫农奥利造成的损失，承诺人承诺：

1、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否则，待 3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盈利预测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完成(如有)后，对上述仍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主要交易对方需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相应评估净值、并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优先使用可转让的已解锁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格回购上述补偿股份；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现金补足；

2、除上述补偿外，若因房产、土地等权属文件无法办理，给上市公司或同路农业、鑫农奥利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一，四川同路吸收合并新丰种业工作已完成，原新丰种业名下土地已变更为四川同路，房屋权属登记工作已不存在障碍，目前正在办理安评、环评工作，待安评、环评完成后即可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承诺二，鑫农奥利相关房屋权属登记各项工作均已办理完毕，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取得房屋产权证。

三、承诺延期的原因

承诺一：四川同路行政综合楼所占用两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分别为四川同路及其全资子公司新丰种业，因此一直无法办理房屋产权登记证，需同路农业吸收合并新丰种业后进行土地合宗方能办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二级子公司及新设二级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 2019-008 号《关于同路农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丰种业及新设全资子公司鑫丰惠泽的公告》)，同意四川同路吸收合并新丰种业，吸收合并工作于 2020 年完成。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房屋权属登记工作受制于相关机构办事效率等原因导致办证工作一直未能完成，目前正在办理安评、环评工作。该房屋产权证的办理已不存在障碍，实质未对公司资产造成损失，也未影响四川同路生产经营实际使用。

承诺二：受新冠疫情、办证相关程序复杂等因素影响导致房产证未在承诺期限办理完成。该承诺事项的延期完成实质未对公司资产造成损失，也未影响鑫农奥利生产经营实际使用。

四、延期后的承诺

承诺一、承诺二的履行期限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五、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谷正学、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焦艳玲、陈花荣延期履行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承诺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谷正学等 6 名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谷正学、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焦艳玲、陈花荣延期履行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承诺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谷正学等 6 名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承诺延期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谷正学等 6 名股东延期履行承诺事宜未对公司资产造成损失，也未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使用。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1-005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投资建设年产 2400 吨原药扩产及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1、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乐农化”)系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提高公司原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做大主导产品精喹禾灵、烟嘧磺隆，开发生产具有一定市场基础的使它隆原药，同时为实现精益化管理，满足主导产品生产清洁化、资源化要求，丰乐农化拟投资 5112 万元建设年产 2400 吨原药扩产及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五届六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投资建设年产 2400 吨原药扩产及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的议案》，该项目总投资金额 5112 万元，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丰乐农化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2、法人代表：胡华海

3、注册资金：25500 万元

4、住所：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5、经营范围：农药、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燃料油(闪杯闪点≤60℃除外)、沥青及其制成品、复合肥、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含腐植酸水溶肥、土壤调理剂、生物有机肥、磷酸二氢钾、农林牧业肥料、有机水溶肥料、微生物菌剂、专用肥及肥料添加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种衣剂、农副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消毒剂产品(危险品除外)、包装材料生产(印刷除外)、销售；种子销售；药械、全息生物技术应用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经营情况

丰乐农化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经审计)	89432.66	53896.56	35536.10	97490.35	3232.44
2019 年(经审计)	95728.79	57135.44	38593.35	112815.52	3563.75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99632.19	56366.80	43265.39	96698.70	5165.34

（二）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400 吨/年原药扩产及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

2.建设地点：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丰乐农化厂区

3.投资总额：人民币 5112 万元

4.建设周期：24 个月

5.资金来源：丰乐农化自筹资金

6.建设内容：精喹禾灵原药产能由 300 吨/年扩产至 600 吨/年，精喹禾灵车间设备、管线改造，氯化工序向厂灭灵车间转移；烟嘧磺隆原药产能由 200 吨/年扩产至 800 吨/年，烟嘧磺隆车间设备、管线改造，烟胺、胺酯工序向厂灭灵车间转移；厂灭灵精制车间承接精喹、烟嘧部分工序的转移；新建 1000 吨/年使它隆合成车间；对厂区外供电、变配电、仓储、罐区、中控室、供冷、供气等公辅设施进行配套完善、扩容。

7.项目进度：该项目目前已完成安评、职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施工图纸设计等主要前期工作，项目《环境评价报告书》已通过专家评审，目前等待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

精喹禾灵、烟嘧磺隆产品是丰乐农化的主导产品，年生产规模分别为 300 吨、200 吨，使它隆作为小麦田除草剂，丰乐农化每年自用使它隆原药 70-100 吨，每年贸易量在 300 吨左右，已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上述三条产品生产线产能规模偏小，为增加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需扩大产能和新建使它隆合成车间。

2.安全、环保设施升级需要

丰乐农化精益化管理要求精喹禾灵、烟嘧磺隆生产必需实现自动化、清洁化、资源化。随着国家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及新规范的陆续出台，对安全环保设施要求越来越高，同时丰乐农化所在肥东厂区处理规模也在增大，需要在建设本项目的同时，对外供电、危化品仓储、中控室、罐区、全厂尾气处理等一并扩容改造，实现安全环保设施的升级。

3.在原有装置上技改，投资省、见效快

除必要的新建装置和新增设备外，本项目主要依托现有生产装置和设备以及公辅工程进行扩容，具有投资省、见效快特点。

四、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存在的风险

(1)如因国家环保部门等相关部门对化工企业提出更高要求，丰乐农化将对上述项目做出调整，可能导致项目建设发生变化、建设周期延长等情况；

(2)项目完成后因市场变化导致经营目标未达预期风险。

丰乐农化将积极关注相关政策变化情况，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项目建设满足最新相关政策和规范要求，同时对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公司将随着市场变化调整经营策略积极应对。

2.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丰乐农化提高市场竞争力，投资规模与当前丰乐农化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和筹资能力相适应。本项目总投资 511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862 万元，项目达产达标后将促进公司农化产业的发展。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六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400 吨原药扩产及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政府相关批复性文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1--006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提名杨林先生、戴登安先生、李承波先生、陈小蓓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有鹏先生、丁克坚先生、朱丹先生、陈结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无异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通过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林，男，1963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合肥变压器二厂副厂长、厂长；合肥市教育工业公司经理；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合肥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合肥市青年国际商会)副会长；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供水集团公司总经理。曾获“合肥市十佳青年企业家”等荣誉称号。2015 年 3 月至今任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戴登安，男，1973 年 6 月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会计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历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安徽百大电器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百大乐普生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戴登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李承波，男，1967 年 6 月出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安徽商之都人劳处处长、党委委员、配送中心总经理；安徽五交化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百大中央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合百集团黄山百大商厦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百货大楼集团六安百大金商都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巢湖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

李承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陈小蓓，女，1972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监事。现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合肥通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陈小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有鹏，男，1954 年 11 月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1982 年 1 月毕业于安徽农学院牧医系，获农学学士学位；1997 年 5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 年 9 月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安徽省教育厅高校招生办公室主任、上海鹏欣集团现代农业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商学院副教授，兼任中国泛长三角研究院副秘书长、中国商业联合会培训认证专家、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全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有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丁克坚，男，1955 年 6 月出生，安徽农业大学教授，植保专家，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1973-1976 年，安徽生产兵团三师立新农场五营二十连农工、班长，1976-1983 年，安徽农学院植保系本科、研究生学习，1984 年获北京农业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留校在植保系任教至今。1984-2007 年，主要从事水稻病害流行规律研究，其中以稻瘟病、纹枯病、稻曲病等研究为重点。作为主要完成人和主持人，参与了国家重点攻关课题“水稻病虫害综合治理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科技部重点项目“水稻主要病虫害计算机预测技术研究”、黄淮海项目“水稻主要病虫综合治理技术的研究与推广”等工作。主持承担了安徽省“八.五”攻关“水稻纹枯病流行规律及治理决策技术研究”，“九.五”攻关“水稻、棉花主要病虫综合治理技术研究与应用”，参与江苏省农科院牵头的国家“八.五”攻关课题等工作。 1999-2016 年主持公益性行业(农业)科研专项二级子课题两项(主要从事小麦赤霉病、白粉病监测预警和高工效施药技术研究，作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完成人参与国家粮丰工程项目 2 项、农业部行业(农业)科技项目 2 项、国家自然基金项目 2 项，省“十二.五”攻关项目 1 项，主持省财政政厅“现代农业种子工程”项目 3 项，承建“安徽省主要农作物品种抗病性研究与鉴定中心”1 项，“安徽农业大学国家农作物品种特性鉴定站建设”项目 1 项。期间承担国家、省、企业合作等科研 40 余项。现兼任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克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朱丹，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MPAcc)，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会计师资格、中国执业司法鉴定人资格，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为安徽省税务干部学校培训讲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特聘专家。历任安徽省税务学校教师、助理讲师、讲师，深圳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研究员、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曾任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陈结淼，男，1966 年 1 月出生，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历任安徽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省刑法研究会副会长，安徽省公安厅法律专家组成员，安徽省检察院法律专家咨询员、合肥市人民检察院法律专家咨询员、合肥市仲裁委仲裁员、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曾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结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1--015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分别以通讯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五届四十三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3 月 3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谷正学、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焦艳玲、陈花荣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四川同路100%股权时做出的关于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两项承诺延期履行，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谷正学等 6 名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费皖平先生、吴义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将与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1—016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费皖平先生、吴义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监事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附：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 费皖平，男，1979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1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省合肥市第二中学高中化学教师、班主任、化学教研组长等工作，2009 年 8 月起在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务。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费皖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吴义兵，男，1969 年 11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合肥市种子公司业务员，丰乐种业西瓜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丰乐种业销售公司经理、运营部主任；丰乐种业二届监事会监事；丰乐种业总经理助理、瓜菜事业部总经理、玉米事业部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丰乐新三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义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1-017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